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4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329,060,1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885,443股后的股份296,174,752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8,136,601.44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9,060,2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674,4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01,385,78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31,64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385,781×0.095)÷329,060,224≈0.087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7)÷(1+0)=前收盘价格-0.0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张初全;

3、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4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41.9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3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9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8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385,781×0.095)÷329,060,224≈0.08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0.087)÷(1+0)≈41.91元/股(含)。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可转债"华懋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0	2025/6/23

调整前转股价格:33.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6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8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调整前"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P0为33.8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33.85-0.087=33.763≈33.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85元/股调整为33.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润锐科技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壹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1%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娴、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贰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1%出资份额;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44人合计持有的富创叁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1%出资份额;6、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约定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2)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东阳华盛,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9,060,2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674,4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01,385,78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31,649.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5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385,781×0.095)÷329,060,224≈0.087元/股。

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7)÷(1+0)=前收盘价格-0.087元/股。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的规定,在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9.88元/股减去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股,向上取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9.80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经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杨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8,003,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的股东张旭波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持有公司股份10,11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的股东陈林富先生(任公司董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持有公司股份7,56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的股东颜土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持有公司股份7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的股东郑晓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

持有公司股份6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的股东杨浩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78,236,043股,公司总股本为6,771,778,703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6,493,542,660股。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旭波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林富先生(任公司董事)、颜土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浩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旭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3,982	0.12%
2	陈林富	董事	10,114,861	0.16%
3	颜土富	副总经理	7,560,773	0.12%
4	郑晓东	副总经理	716,700	0.01%
5	杨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0,200	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

张旭波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陈林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颜土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郑晓东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杨浩先生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和杨浩先生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6,7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数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张旭波	2,000,900	0.03%
2	陈林富	2,528,700	0.04%
3	颜土富	1,890,100	0.03%
4	郑晓东	179,100	0.0028%
5	杨浩	170,000	0.0026%
合计		6,768,800	0.10%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减持其他说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颜土富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张旭波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杨浩先生于2024年7月11日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5-012),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2025年3月14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2%),总共计划减少18,132,2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2%)。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已经届满,在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内,弘苏实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10,077,777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5,600,000股,合计减少15,6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57%。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剩余股数2,454,446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9日	9.35	10,077,777	1.0000%
弘苏实业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9.23	5,600,000	0.5557%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0,497,622	5.0108%	34,819,845	3.4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97,622	5.0108%	34,819,845	3.4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108,728,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89%。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5-012)。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417	0094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6	1.032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5,331,514.03	1,624.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仅有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